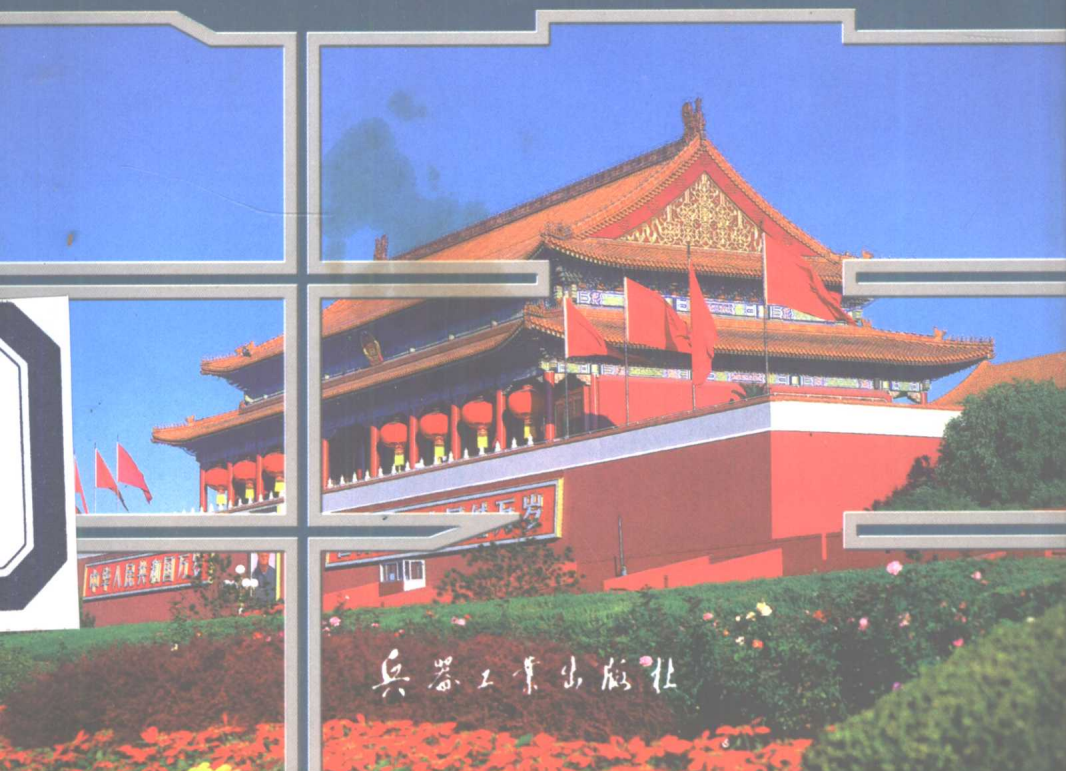


常见法律知识问答 典型案例评析 热线电话咨询 把法律顾问带回家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 佟丽华 主编

起诉政府 与国家赔偿

佟丽华 王利伟 编著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

佟丽华 主编

起诉政府与国家赔偿

佟丽华 王利伟 编著

兵器工业出版社

内 容 简 介

在日常生活中,行政机关和其工作人员的职务活动,不可避免地会发生对相对人利益的侵害。由于我国行政法内容十分庞杂,老百姓知之甚少,因此,很多情况下相对人的权益受到侵害后不知道怎样保护。针对这种情况,本书以《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诉讼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赔偿法》为主线,收集了大量典型案例,结合律师评析,以通俗易懂的语言对两法的基本理论及内涵进行阐释,为读者在遇到类似情况时,用法律手段来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提供帮助和借鉴。

本书可作为广大读者学习两法的普及读本,也可作为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相关法律工作人员的参考用书。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起诉政府与国家赔偿/佟丽华,王利伟编著. —北京:兵器工业出版社,1999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佟丽华主编)

ISBN 7-80132-584-2

I. 起… II. ①佟… ①行政诉讼法-中国-普及读物
②国家责任-赔偿-法律-中国-普及读物 IV.D5.3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98) 第 2032 号

出版发行:兵器工业出版社

责任编辑:赵成森

社 址:100081 北京市海淀区车道沟10号

经 销:各地新华书店

印 刷:航天工业总公司第三研究院印刷厂

版 次:1999年1月第1版第1次印刷

印 数:1~5000

封面设计:安 冬

责任校对:王伟莉

责任印制:王京华

开 本:850×1168 1/32

印 张:8.25

字 数:212.7千字

定 价:14.00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有误 负责调换)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顾问委员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卫廷声 司法部组宣局局长

王崇勋 北京市司法局局长

江 平 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现民商法博士生导师

巫昌桢 全国政协法制委员会副主任、中国法学会副会长、中国政法大学教授

陈光中 原中国政法大学校长、现中国法学会副会长、刑法博士生导师

徐 杰 中国政法大学教授、经济法博士生导师

曹子丹 原中国政法大学研究生院副院长、教授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编委会

(按姓氏笔画排序)

主 编 佟丽华

编 委	王世洁	王利伟	刘 旻
	刘建中	佟丽华	李桂娟
	李 静	柴志华	展洪德
	黄利红	曹 晶	温小洁
	喜 佳	谢晓梅	

序

建国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二十年来，我国的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取得了巨大成就。我们已经制定了比较完善的规范政治、经济、文化等各领域的法律、法规，全民普法教育成绩显著，公民的民主和法律意识不断增强。但正如江总书记指出的，“我们要清醒地看到，我国法制建设的现状同整个改革开放和现代化建设的要求相比，还有不小的差距，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是一项艰巨的社会系统工程，需要全党和全国各族人民继续进行不懈的努力。”

让全体公民树立法律意识，学习基本法律知识，依据法律来处理各种事情，这是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的基础工程，也是保持社会稳定、促进改革开放事业健康发展的必要保证。从国际范围来看，每一发达国家每年都投入大量资金用于法律援助工作。鉴于我国经济发展水平的制约，单靠政府的力量来从事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是远远不够的，还需要一大批人为此事业做些扎扎实实的工作。由北京市致诚律师事务所副主任佟丽华律师主编、在中国政法大学一些专家、学者指导参与下编撰的此套丛书，可以说为普法和法律援助工作起到了一定的作用。这套丛书是根据著作权、医疗事故、党政干部犯罪等具体事件来分册的，结合案例来讲解法律，深入浅出，通俗易懂，知识性与趣味性相结合，适合普通百姓闲暇时学习法律使用。购买几本书就可以免费享受一年的家庭法律顾问服务，更是这套丛书的独到之处。对书中不懂的问题，读者可以通过热线电话免费请教和咨询。实施免费咨询和家

庭法律顾问服务,是法律援助工作的基本内容之一。可以说,在大多数情况下,如果经过法律专业人士的正确指导,许多纠纷会避免发生或避免恶化。

我衷心希望《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的出版及其配套服务的实施,能够大大促进我国的“三五”普法工作及法律援助工作,为推进我国社会主义民主和法制建设做出新的贡献。

中共中央党校副校长
教授 博士生导师

王伟光

前 言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已和大家见面了。在此,我想先来解释为什么出版此套丛书,以期望读者能真正有所收获并渴望得到共鸣。

为什么失去工作?权益受到侵害以后怎么办?昨日还春风得意,今日已成阶下囚,有人唉声叹气,有人牢骚满腹,面对众多的咨询和经办的案件,我认为一些基础性的工作对国家和社会来说已迫在眉睫。

我们国家已经坚定地选择了市场经济这条发展道路,而市场经济与原来许多人已经熟悉的计划经济其根本区别应在于市场经济是由许多细密的、无形的规则来调节、制约和规范。这些细密的、无形的规则无疑就是法律。任何人,不管你地位有多高,权力有多大,在这些规则面前人人都平等,可能你还自认高人一等,法律奈何你不得,但惨痛的教训会让你后悔不迭。所以对我们每个人来说,应该充分意识到社会这种转化,树立法律意识,即无论做任何事,还是权益受到侵害,都应该首先想到法律。全民族树立依据法律,而非人际关系或权力来处理各种事情,必是我们国家经济日趋富强、社会更加文明的至关重要的一步。

但光有法律意识还不够,正如一位想学下棋的人,他清醒地知道下棋要遵循规则,但如果不懂这些基本规则,他肯定随时在冒把车放到马角,把炮放到象眼这样简单但后果严重的风险。下棋可以选择,不懂规则我们可以不下,但我们每个人却毫无疑问要在这个社会上生存、工作和发展,没有丝毫选择的余地,于是就出现了今

天大多数人不懂规则还要下棋而随时有可能被吃掉的局面。每个人都学习一些基本的法律知识,我认为已成社会当务之急。另外,我们不得不承认,我们国家还有很多人生活比较贫困,他们遇到事情以后不要说花钱请律师,就是交钱咨询也很困难。对花钱咨询的畏惧导致他们处理一些事情风险的加大,许多家庭的悲剧也就由此产生,贫困者更加贫困。

我们国家已在实施第三个五年普法计划,但直到今天,却还没有一套能够适合普及法律而使用的教材,而更没有做到在普法教材基础上由法律专业人士对普通公民进行普法指导,即我们的普法计划中缺少载体及沟通。而我们刚刚推出的法律援助制度,受经费等条件的制约,与众多百姓的需求相比,还只是杯水车薪。我认为每一位法律工作者,义不容辞应该有所奉献。

九七年末,在丰台区法制宣传领导小组和丰台区司法局的指导下,我邀请中国政法大学部分专家、学者做顾问,并与十余位法学博士、硕士研究生共同创办了“佟律师法律热线”及“佟律师法律顾问网”,该热线是全国首家律师开办的免费法律咨询热线。与此法律服务相配套,我们共同编撰了这套丛书。出版这套丛书,希望弥补我们普法工作的缺陷,通过案例向公民普及基本法律知识,并通过热线及法律顾问网给以指导和帮助。以使更多公民树立法律观念,帮助普通百姓学习基本法律知识,指导他们依法处理各种纠纷,从而推进社会和谐,减少社会内耗,保持社会稳定,促进国家经济健康发展。

这套丛书因面向普通百姓,具有这样几个明显特点:1. 案例与法律知识介绍相结合,通俗易懂。以往法律书籍,更多以法律专业人士为读者对象,侧重理论性,相对普通百姓而言,枯燥而深

奥，而本套丛书涉及近 3000 个案例，趣味性与知识性紧密结合，人们可在茶余饭后轻松阅读。2. 读者对象明确。观察以往书籍，多以部门法为内容来分类，如民法、消费者权益保护法、担保法等。但这种书籍不适合普通百姓阅读，因为每起事件均可能涉及多部法律，而普通百姓很难把多部法律综合起来运用。本套丛书一改以往法律书籍的分类方法，以消费者、青少年等特定群体和党政干部犯罪、继承赠与等事件为对象，读者可以通过购买一本书解决担心或遇到的问题。3. 书籍与热线及优质高效法律服务相结合，是本套丛书区别于其他任何书籍的独到之处。以往任何法律书籍，由于在出版后，读者与作者之间缺少有效沟通渠道，书成为死书。本套丛书则与法律热线及法律顾问网紧密相连，每本书均标有热线咨询电话，读到书中任何不懂之处或者个人遇到任何本书无法解释的具体问题，均可通过热线电话进行咨询；而且只要购买本套丛书中的六本就可以享受为期一年的免费法律顾问服务，从而实现真正意义上的把法律顾问带回家。

《佟律师法律热线丛书》的出版，得到了中国政法大学一些专家学者的有力指导和丰台区法制宣传领导小组、丰台区司法局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我衷心希望，这项工作能使普通百姓受益，并为推进中国的民主和法制事业做出贡献。

佟丽华

一九九八年十二月

目 录

一、行政诉讼	(1)
问题 1 什么是具体行政行为? 对哪些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可提起行政诉讼?	(1)
问题 2 对正在实施尚未实施终了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能否起诉? 拆迁通知是否属于尚未实施终了的行为? ...	(2)
问题 3 什么是抽象行政行为? 对抽象行政行为不服能否起诉?	(2)
问题 4 什么是内部行政行为? 对内部行政行为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3)
问题 5 《行政诉讼法》规定的“许可证和执照”的范围是什么? 对公安局拒绝换发驾驶证的行为能否起诉?	(4)
问题 6 年龄更正权是否属于《行政诉讼法》规定的人身权? 派出所拒绝更正出生时间, 公民能否起诉?	(5)
问题 7 乡政府注销户口, 公民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6)
问题 8 确认行为是否属于可诉的具体行政行为? 对公安机关确认尸体无主不服能否起诉?	(7)
问题 9 什么是行政合同? 行政机关终止合同的行为能否被诉?	(8)
问题 10 认为公安局的治安处罚显失公正能否起诉?	(9)
问题 11 对不满 14 岁的当事人给予 10 日治安行政拘留, 受处罚人能否以处罚过错为由提起诉讼?	(10)
问题 12 行政机关不服监察机关处罚, 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11)
问题 13 什么是劳动教养? 劳动教养的对象包括哪些人? 合法的	

	劳动教养处罚应符合哪些条件?	(13)
问题 14	个人能否对审计机关的处罚提起诉讼?	(14)
问题 15	违反治安管理行为已依法调解,公安机关又作出处罚决定,当事人能否起诉?	(15)
问题 16	诱使相对人违法,然后加以处罚,相对人能否起诉?	(16)
问题 17	土地管理局对公民保护土地使用权的申请不予答复,申请人能否起诉?	(18)
问题 18	公安机关不处理交通事故,当事人能否起诉?	(19)
问题 19	由于没有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致使被拐卖女青年被害,其家属能否以不履行法定职责为由对公安机关起诉?	(20)
问题 20	工商局拒绝执照申办登记,相对人能否起诉?	(21)
问题 21	法律、法规没有规定履行期限,行政机关明显不合理地拖延履行职责,是否构成不作为?	(22)
问题 22	民政局不给相对人换发残废证,并停发抚恤金,相对人能否起诉?	(23)
问题 23	对企事业单位未发给抚恤金提起诉讼,法院是否受理?	(24)
问题 24	公安机关对不属于收审对象的人进行收容审查,受收审人能否起诉?	(25)
问题 25	公安机关收取受收容审查人的保释金是否合法?	(26)
问题 26	公安局以欺诈为由将民事纠纷当事人收容审查,被收审人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27)
问题 27	当事人不交公粮,乡政府是否有权限制其人身自由? 对	

	其限制人身自由的行为,当事人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28)
问题 28	对港航监督处禁止离港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29)
问题 29	不服工商局的强制收购能否提起诉讼?	(30)
问题 30	县政府强令种植沙棘,当事人能否起诉?	(31)
问题 31	行政机关重复要求履行义务,当事人能否起诉?	(33)
问题 32	镇政府乱收费,当事人能否起诉?	(34)
问题 33	什么是最终裁决?对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35)
问题 34	什么是行政强制执行?对行政强制执行不服如何起诉?	(36)
问题 35	对公安机关刑事侦查行为能否提起行政诉讼?应如何区分公安机关的司法职能和行政职能?	(37)
问题 36	行政机关作出的强制性补偿决定是什么性质的行为?对强制性补偿决定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39)
问题 37	什么是行政裁决?对行政机关的行政裁决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40)
问题 38	什么是行政调解?对行政调解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41)
问题 39	什么是行政仲裁?我国目前的行政仲裁有哪几种?对行政仲裁不服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42)
问题 40	工商局擅自变更相对人的营业范围,相对人能否起诉?	(42)
问题 41	区政府拆迁后不安置住房,当事人能否起诉?	(44)
问题 42	房地产管理局对赠与的房屋不予办理过户手续,当事人	

	能否起诉?	(46)
问题 43	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在非工作时间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要求履行保护人身权、财产权法定职责的申请予以拒绝或不予答复,其所在的行政机关能否被提起行政诉讼?	(47)
问题 44	城建局任意收回建房许可,当事人能否起诉?	(48)
问题 45	行政机关擅自变更经人民法院判决维持的具体行政行为,当事人能否起诉?	(50)
问题 46	对民政局作出吊销离婚证的决定,当事人能否起诉?	(51)
问题 47	对商标评审委员会超越职权的“终局裁决”,当事人能否起诉?	(52)
问题 48	受害人对于公安机关不给致害人行政处罚,而仅责令其赔偿的行为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55)
问题 49	基层人民法院、中级人民法院、高级人民法院和最高人民法院各自管辖哪些行政案件?	(56)
问题 50	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应由哪个法院管辖?	(56)
问题 51	对于限制人身自由的行政案件,应由哪个法院管辖?	(57)
问题 52	经过海关处理的案件,应向哪一法院起诉?	(59)
问题 53	确认发明权的案件有哪些?对确认发明专利权的案件提起的行政诉讼,由哪一级法院管辖?	(60)
问题 54	如何确定既涉及限制人身自由又涉及其他行政处理决定的案件管辖?	(60)
问题 55	如果某区的行政机关和法院不在同一行政区域,如何处理管辖问题?	(61)

问题 56	经过复议的案件,由哪一法院管辖?	(61)
问题 57	复议决定改变了原具体行政行为适用的法律,复议机关所在地法院能否行使管辖权?	(62)
问题 58	复议机关逾期不作裁决,应向哪一法院起诉?	(63)
问题 59	两县的环保局联合处罚,当事人应向哪一法院起诉?	(64)
问题 60	哪些人可以提起行政诉讼?	(65)
问题 61	行政许可案中,申请人以外的人能否提起诉讼?	(66)
问题 62	不具备法人资格的组织能否作为原告起诉? 如果可以, 由谁作法定代表人?	(67)
问题 63	治安管理处罚中的受害人能否就公安机关对加害人作出的 处罚裁决起诉?	(68)
问题 64	农贸市场的承租人能否对卫生防疫站给予出租人的处罚 起诉?	(69)
问题 65	企业合并后,合并后的厂家能否以原告资格起诉?	(70)
问题 66	社会团体能否因其成员的权益受到具体行政行为侵犯而 以原告身份起诉?	(71)
问题 67	有权起诉的公民死亡,其近亲属能够起诉吗?	(71)
问题 68	原告撤诉后,具有原告资格但原未起诉的人能否再起诉?	(73)
问题 69	对居间裁决不服,应以谁为被告起诉?	(74)
问题 70	派出所能否作出拘留处罚决定? 对派出所拘留处罚不服, 应以谁为被告提起诉讼?	(75)
问题 71	办公机构能否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	(76)

- p>问题 72 什么是派出机关?对派出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应以谁为被告起诉?对街道办事处暂扣财务的行为能否起诉? (77)
p>问题 73 什么是委托行政?对行政机关委托组织的行政行为不服,应以谁为被告? (77)
p>问题 74 什么是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对法律、法规授权的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应以谁为被告起诉? (78)
p>问题 75 行政机关被撤销后,对于在其被撤销前作出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应以谁作为被告来起诉? (78)
p>问题 76 经过复议的案件,应以谁为被告起诉? (79)
p>问题 77 对派出机构的具体行政行为经过复议后仍不服,应由谁为被告起诉? (79)
p>问题 78 复议裁决形式维持,实质改变原具体行政行为,应由谁作行政诉讼的被告? (79)
p>问题 79 公安局建议工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安局作为建议者能否成为被告? (80)
p>问题 80 城市监管大队等非法定组织能否成为行政诉讼的被告? (82)
p>问题 81 复议机关在法定期限内不作复议决定,当事人起诉是以原行政机关为被告,还是以复议机关为被告? ... (83)
p>问题 82 经上级机关批准而作出具体行政行为情况下,应以谁为被告起诉? (83)
p>问题 83 什么是共同诉讼?共同诉讼有哪些具体情况? (84)
p>问题 84 两个行政机关共同作出行政处罚,相对人是否能该两个行政机关为共同被告进行诉讼? (85)
p>问题 85 两个相对人对行政机关的同一行政行为不服,能否作为

	共同原告起诉?	(86)
问题 86	什么是行政诉讼第三人?行政诉讼中的第三人具有哪些特征?	(87)
问题 87	什么是“同提起诉讼的具体行政行为有利害关系”?	(87)
问题 88	行政诉讼中第三人有几类?	(88)
问题 89	乡政府批准建房,县土地管理局下令拆除,当事人以土地管理局为被告起诉,法院是否通知乡政府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89)
问题 90	卫生局吊销了药厂生产药品许可证,与该药厂有购销合同关系的药店能否成为诉讼中的第三人?	(89)
问题 91	人民法院审理环境行政案件,受污染人是否可以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91)
问题 92	受害人能否作为第三人参加诉讼?	(91)
问题 93	第三人在诉讼中可以提出哪些诉讼请求?第三人的诉讼请求法院是否应另案处理?	(92)
问题 94	被拐卖的妇女无法行使诉权时,其父亲能否提起行政诉讼?	(94)
问题 95	哪些人可以作为委托代理人参加诉讼?王某作为服装厂办公室主任,能否以代理人身份参加诉讼?	(94)
问题 96	在行政诉讼过程中,原告或被告更换法定代表人的,参加诉讼的法定代表人是否相应更换?	(95)
问题 97	由于更换法定代表人,已进行的诉讼活动对继续参加诉讼的法定代表人有无约束力?	(96)
问题 98	被告在二审中提供的证据有法定效力吗?	(96)
问题 99	诉讼中被告及其律师自行向原告和证人收集的证据有法定效力吗?	(98)
问题 100	被告拒不履行举证责任,应承担什么后果?	(99)